

銘傳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製作數位教材，提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認定之數位教材，係指依教學目標需要所設計之教學內容。需搭配影音講解或結合多媒體完成之內容，應由圖文、動畫、影像、影片、音樂等多媒體素材組合，並做分段單元。

第三條 製作支援與應用：

- 一、教材呈現以本校之相關學習或開放平台為原則。
- 二、數位教育暨網路電視處(以下簡稱本處)應於教材製作期間，支援製作數位教材之教師必要設備、技術及人力協助。
- 三、教材製作期間，製作數位教材之教師應與本處密切配合，並提供授課大綱、拍攝腳本、作業設計、練習題、講義、審校及潤飾。

第四條 適用對象及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教師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經費、其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等，每年補助額度及件數，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作必要之調整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主動邀請教師參與數位教材製作，或由本校教師以個人或系所名義申請，並將申請文件送至本處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若擬結合非本校教師合作完成數位教材製作，本校教師負責部分應達該數位教材總時數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非本校教師應檢附書面同意書，同意教材製作完成後，與教材相關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第八條辦理。

第六條 數位教材審查由本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審核通過後公告之。

第七條 補助及獎勵：

- 一、教師應以開發原創教學課程之教材、教案或教具研發為限；同一份教材、教案或教具不得重覆支領。

二、申請之課程時數最低為 3 小時，拍攝錄製完成教材影片之時數每小時最低須達 30 分鐘以上。經數位教材製作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給予補助，由課程時數為計算單位，每 1 小時課程時數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。

三、數位教材若為多名教師共同製作時，其補助金額由製作教師共同分配。

四、首次製作數位教材得以申請補助，若數位教材更新達時數 3 小時(含)以上，比照首次製作數位教材之標準給予補助。

第八條 權利及義務：

一、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應依本辦法及申請表完成製作教材。

二、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完成之數位教材其智慧財產權(含著作財產權)屬本校，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，教師並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三、申請補助之數位教材得應用於本校推動之業務項目，本校得將該教材公開於本校相關平台課程網站，以提升使用率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